

东南大学人事处

校人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教职工2022年寒假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2022年寒假及春节放假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21〕287号），结合疫情防控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当前及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教职工健康和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推进，号召全体教职工利用好寒假时间，既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又要努力提升教书育人专业素养，为新学期教育教学工作做好充分准备。现将我校教职工寒假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职工寒假安排时间自1月10日至2月10日，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轮休和人员值班，确保各单位、部门能够正常

开展各项工作。

二、寒假期间教职工应坚持健康打卡日报告制度，不得瞒报个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及工作地点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遇到重大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意识，压实政治责任，全面掌握本单位教职工信息，确保教职工每日健康打卡。

三、轮休期间尽量减少外出活动，非必要不离宁，非必要不外出，不到人员密集和高风险场所，严控教职工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，教职工确有需要离宁的，要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，并在出行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。

四、根据江苏省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工作安排，教职工假期离宁返回的，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并主动向所在单位汇报。

五、教职工须严格遵守学校《关于2022年寒假及春节放假的通知》(校发〔2021〕287号)的各项要求，做好假期行程规划，提前返回学校所在地，并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进行健康观察或健康监测，务必确保在春季开学时符合入校条件，正常到校到岗开展工作。

东南大学人事处

2022年1月12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:

东南大学人事处

2022年1月12日印发
